

附 1

# 招商银行

## 同业活期账户“约息存款”业务协议

编号：

甲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行（以下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乙方：\_\_\_\_\_（以下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经平等协商，甲、乙双方就同业活期账户“约息存款”业务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协议编号：\_\_\_\_\_），共同遵守。

## 1 业务定义

“约息存款”业务是指甲方与乙方签署活期账户“约息存款”业务协议，双方就签约活期账户存入的资金达成现金管理方案，方案生效期乙方可随时根据自身意愿进行资金存取和对外支付，甲方根据资金量及稳定性给予乙方相应利息的业务。

## 2 基本规定

2.1 本业务以乙方在甲方开立的活期存款账户作为“约息存款”业务的签约活期账户（账号为：\_\_\_\_\_），乙方随时可使用签约账户进行收款和运用账户所有资金存取和对外支付。

2.2 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开展“约息存款”业务的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单笔“约息存款”的办理申请。乙方可通过书面或招赢通平台提交“约息存款”的办理申请，并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办理“约息存款”所需的各项资料。签约活期账户下可以办理多笔“约息存款”业务方案签

约，单笔业务方案签约涉及的存款资金金额、利率等要素以乙方向甲方提出的、并经甲方同意的申请（通过线下提交《招商银行同业活期账户“约息存款”业务维护申请表》或通过招赢通平台提交）为准。双方确认，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约息存款”业务功能自动开通，具体开通时间以甲方系统功能设置完毕时为准。

2.3 乙方可随时根据自身意愿存取签约活期账户所有资金，优先使用签约活期账户内普通活期存款余额对外支付，若普通活期存款余额不足时，甲方系统自动按照以下两种业务处理模式之一处理。

□实时处理模式：若普通活期存款余额不足时，甲方系统实时自动按照本协议 2.4 条款使用签约活期账户内一笔或多笔“约息存款”资金（不允许部分使用单笔“约息存款”资金）对外支付。该笔或多笔“约息存款”现金管理服务方案自动终止，涉及的资金均自动变为普通活期存款资金，方案存续期间“约息存款”资金按照现金管理服务方案的约定靠档取得对应利息。

□日终处理模式：甲方根据乙方前一日签约活期账户内“约息存款”资金余额，为该账户分配日间透支可用额度（具体额度以甲方系统记载为准），支持普通活期存款余额不足的情况下对外支付。在为乙方核定的日间透支额度内，甲方将自有资金融通给乙方完成支付交易。若当天活期账户累计透支余额小于等于当天甲方系统分配的日间透支额度，活期账户可在该额度内完成该笔支付，否则该笔支付将因超出账户日间透支额度的限额而无法交易。当天 17:15 前乙方活期账户有款项入账，将首先用于归还签约活期账户透支。若在当天 17:15 后，乙方签约活期账户仍处于透支状态，甲方系统将根据本协议 2.4

条款约定，将签约活期账户一笔或多笔“约息存款”现金管理服务方案自动终止，涉及的一笔或多笔资金（不允许部分使用单笔“约息存款”资金）均自动变为普通活期存款资金，用于归还活期账户透支，直至签约活期账户透支余额为零，恢复正常状态。方案存续期间“约息存款”资金按照现金管理服务方案的约定靠档取得对应利息。

签约活期账户每天可用的日间透支额度在早上 05:00 由甲方系统自动分配，当天 17:15 由甲方系统自动回收。当天 17:15，系统将日间透支额度回收后，签约活期账户将不能进行透支，直至第二天早上 05:00 重新进行额度发布后，签约活期账户日间透支功能方可恢复使用。若 T 日开通日终处理模式，则 T+1 日生效。若 T 日取消日终处理模式，则即刻生效，如果届时签约活期账户有透支余额，甲方系统将立即按实时处理模式处理。

2.4 当普通活期存款余额不足时，在实时处理模式或日终处理模式下，甲方系统自动按照乙方选定的单笔业务方案变更规则使用“约息存款”。“约息存款”单笔业务方案变更规则选择以下两种之一。

□ 金额最小：按照每笔“约息存款”金额大小排序，金额最小的“约息存款”业务方案提前终止，甲方系统优先使用该资金满足乙方用款需求。

□ 后存先取：按照每笔“约息存款”业务方案生效日先后排序，生效日靠后的“约息存款”业务方案提前终止，甲方系统优先使用该资金满足乙方用款需求。

2.5 “约息存款”银企对账单中账户余额为签约账户总余额，不区分签约账户普通活期存款与“约息存款”。交易明细中含普通活期存款

与“约息存款”互转交易记录。

2.6 如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权机关要求对签约活期账户进行冻结的，甲方将对签约活期账户所有资金（含“约息存款”）进行冻结。一旦甲方收到有权机关出具的对乙方签约活期账户的冻结指示，甲方有权无需事先通知乙方，而单方强制关闭签约活期账户内所有“约息存款”业务，所有“约息存款”对应的现金管理方案均提前终止并全部转为普通活期存款。业务关闭当天所对应的“约息存款”按照现金管理服务方案的约定靠档取得对应利息。对于已发生透支的账户，甲方有权将乙方上述“约息存款”资金全部转为活期存款后归还透支，再进行账户冻结。

如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权机关要求对签约活期账户进行扣划。对于开通了本协议 2.3 条款“实时处理模式”的签约活期账户，系统将自动对普通活期存款、“约息存款”进行依次扣划（“约息存款”参照上文乙方已设定的“约息存款”单笔业务方案变更规则按金额最小或后存先取顺序）。对于开通了本协议 2.3 条款“日终处理模式”的签约活期账户，甲方将在分配的日间透支可用额度内直接扣划乙方资金，乙方在当日 17:15 根据本协议 2.3 条款相关规则偿还透支额度。

业务处理完成后，若有权机关要求或者法律规定必须告知客户，则由甲方客户经理负责告知乙方同业活期账户“约息存款”遇有权机关查、冻、扣，已处于冻结状态或已扣划资金情况，否则甲方无义务将相关查询情况告知乙方。

2.7 《招商银行同业活期账户“约息存款”业务维护申请表》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同等法律效力。乙方确认其在甲方招赢

通平台点击确认的本协议和《招商银行同业活期账户“约息存款”业务维护申请表》的合法有效性，与乙方在纸质协议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通过上述方式签署本协议和申请表视同乙方自身行为，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乙方确认其在招赢通平台的系统记录构成对乙方的操作行为终局证据，并且在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作为合法有效的证据使用。

### 3 业务利率

#### 3.1 签约账户普通活期存款利率

对于签约账户活期存款利率，按商定的普通同业活期存款利率执行或直接执行中国人民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利率（具体以甲方系统记录为准）；

#### 3.2 签约账户现金管理“约息存款”利息

每笔“约息存款”的利息由双方协商一致的现金管理服务方案确定，具体以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招商银行同业活期账户“约息存款”业务维护申请表》或通过招赢通平台发起的单笔“约息存款”业务申请，并经甲方最终核准的方案为准。

### 4 业务计结息

4.1 普通活期存款计结息。签约账户活期存款的计结息实行按季结息，结息日为每季度末月 21 日，如遇利率调整则实行分段计息。

4.2 “约息存款”利息计算。约息存款逐笔计息，采用实际天数计息，具体利息=金额 X 靠档利率 X 实际天数 / 360。

单笔约息存款现金管理方案终止后，甲方将在单笔现金管理方案终止日将该笔约息存款的利息支付至签约活期账户。

## 5 所得税代扣缴 ( 本条款仅对境外金融机构适用 )

甲方有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对乙方从甲方获得的利息收入履行所得税扣缴义务。乙方代扣所得税的金额为：乙方从甲方获得的利息收入乘以乙方依照上述规定所适用的税率。具体扣缴方式为甲方从支付给乙方的利息中一次性扣缴。

6 本协议涉及的同业活期账户项下“约息存款”不为定期存款，甲方不向乙方提供存款证实书。

## 7 业务关闭

本协议生效后，若乙方需要关闭“约息存款”功能，必须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办理关闭手续。

乙方申请关闭“约息存款”功能时，如乙方账户中尚有“约息存款”全部自动按上述 2.3 条款实时处理模式处理。

## 8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均对本协议的内容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协议的内容透露给第三方，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监管机构另有要求的除外。本条款持续有效，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失效。

## 9 反洗钱条款

乙方业务涉及的“约息存款”资金需完全符合中国人民银行等监管机关及招商银行关于反洗钱、反恐融资、反逃税相关规定和要求。如甲方发现乙方违反相关规定或要求时，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

## 10 适用法律及纠纷的解决

10.1 本协议的订立、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甲乙双方的权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保障。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10.2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1 另行约定事项：\_\_\_\_\_。

## 12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如本协议通过招赢通平台签署的，自乙方在招赢通平台上点击勾选“已阅读充分理解本协议并同意签署《同业活期账户约息存款协议》”后视为完成本协议签署，与乙方在纸质协议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协议在乙方完成签署后生效。

甲方：( 公章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乙方：( 公章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招商银行同业活期账户“约息存款”业务维护申请表

编号：

客户信息			
户口名称：		户口号码：	
币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人民币	申请日期：	
客户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业客户	申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 <input type="checkbox"/> 招赢通
业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开立约息存款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建立单笔约息存款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关闭约息存款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关闭单笔约息存款方案
“约息存款”业务协议			
编号：			
业务处理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实时处理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日终处理模式			
单笔业务方案变更规则： <input type="checkbox"/> 后存先取 <input type="checkbox"/> 金额最小			
单笔“约息存款”现金管理服务方案			
方案编号：		单笔生效日期：	
存入金额：		单笔失效日期：	
意向靠档现金管理方案选择顺序		利率	
1~6 天			
7 天 ( 含 ) ~13 天			
14 天 ( 含 ) ~20 天			
21 天 ( 含 ) ~29 天			
30 天 ( 含 ) ~59 天			
60 天 ( 含 ) ~89 天			
90 天 ( 含 ) ~179 天			
180 天 ( 含 ) ~269 天			
270 天 ( 含 ) ~359 天			
360 天 ( 含 ) 以上			
客户意见	<p>本机构在此承诺：本单位已仔细阅读并理解本申请表中“约息存款”意向靠档现金管理方案和背面《“约息存款”单笔现金管理服务方案说明》，完全同意和接受该方案的全部条款和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资料真实、合法、完整、有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公章 )</p>		

分行同业客户意见	
----------	--

附 2-1

## “约息存款”单笔现金管理服务方案说明

假设客户某签约活期账户现有余额为 5000 万元(币种:人民币,下同), 2018 年 1 月 10 日客户入账 10 亿元, 现就 10 亿元资金与我行签署以下“约息存款”单笔现金管理服务方案, 方案生效日为 2018 年 1 月 10 日, 方案失效日为 2018 年 2 月 9 日, 客户选择的意向靠档如下, 即第一选择为“30 天(含)~59 天”, 第二选择为“21 天(含)~29 天”, 第三选择为“14 天(含)~20 天”, 以此类推。

单笔“约息存款”现金管理服务方案		
方案编号:	XXX	单笔生效日期: 20180110
存入金额:	¥1000000000.00	单笔失效日期: 20180209
意向靠档现金管理方案选择顺序		预期利率
1~6 天	5	0.72%
7 天(含)~13 天	4	2.6%
14 天(含)~20 天	3	3.6%
21 天(含)~29 天	2	3.8%
30 天(含)~59 天	1	4.0%
60 天(含)~89 天	/	/
90 天(含)~179 天	/	/
180 天(含)~269 天	/	/
270 天(含)~359 天	/	/
360 天(含)以上	/	/

若客户在 2018 年 1 月 12 日对外付款 3000 万元，此时签约活期账户普通活期资金可足额支付，“约息存款”服务方案无影响，方案继续有效。此时，账户普通活期余额为 2000 万元，“约息存款”余额为 10 亿元。

**情形一：若选择实时处理模式**，则客户获得利息情形如下：

(1) 若客户在 2018 年 2 月 9 日对外付款 5 亿元，即我行系统自动运用本笔“约息存款”10 亿元资金（不提供“约息存款”部分资金对外付款服务），此时客户该笔资金已在活期账户存放了 30 天，则我行自动按照客户选择的“30 天（含）~59 天”靠档计算客户利息，利率为 4.0%。

(2) 若客户在 2018 年 1 月 24 日对外付款 5 亿元，即我行系统自动运用“约息存款”10 亿元资金（不提供“约息存款”部分资金对外付款服务），此时客户该笔资金已在活期账户上存放了 14 天，则我行自动按照客户选择的“14 天（含）~20 天”靠档计算客户利息，利率为 3.6%。

(3) 若客户在 2018 年 1 月 19 日对外付款 5 亿元，即我行系统自动运用本笔“约息存款”10 亿元资金（不提供“约息存款”部分资金对外付款服务），此时客户该笔资金已在活期账户上存放了 9 天，则我行自动按照客户选择的“7 天（含）~13 天”靠档计算客户利息，利率为 2.6%。

**情形二：若选择日终处理模式**，则客户获得利息情形如下：

在方案存续期间的每日 5：00，我行系统向签约活期账户分配日间透支额度，例如，2018 年 1 月 24 日 5：00，普通活期存款余额为 2000 万元，“约息存款”余额为 10 亿元，因此客户 2018 年 1 月 24 日日间可对外最高支付 10.2 亿元，其中我行给予客户的日间透支可用额度为 10 亿元。

(1) 若客户在 2018 年 1 月 24 日 10：00 需对外付款 5 亿元，客户直接使用日间透支额度对外付款。当日 16：00，客户向签约活期账户汇

入 5 亿元，归还了账户透支，则“约息存款”服务方案继续生效。

( 2 ) 若客户在 2018 年 1 月 24 日 10 : 00 需对外付款 5 亿元，客户直接使用日间透支额度对外付款。当日 17 : 15，账户已透支 4.8 亿元，客户未向账户汇入足额资金，则我行系统自动运用“约息存款”10 亿元资金 ( 不提供“约息存款”部分资金归还透支服务 )，此时客户 10 亿元“约息存款”资金已在签约活期账户上存放了 14 天，我行自动按照客户选择的“14 天 ( 含 ) ~ 20 天”靠档计算客户利息，利率为 3.6%。

( 3 ) 若客户在 2018 年 1 月 24 日 10 : 00 需对外付款 14 亿元，日间透支额度不足，无法支付成功。此时客户需修改支付金额为 10.2 亿元以内，或向该签约活期账户补充资金。